

《年宵攤位青年創業比賽》

活動章程

主辦單位：澳門特別行政局政府經濟局、青年創業智庫協會

一. 活動目的：

競投新春年宵攤檔，往往是青年人初嘗營商滋味、實踐創新思維的舞台。為鼓勵及支持參加年宵攤位的青年實踐創業理想，繼去年舉辦《萬家同歡年宵攤位青年創意創業比賽》後，經濟局與青年創業智庫協會將於 2018 年初合辦“年宵攤位青年創業比賽”，以鼓勵有意創業的年青人，憑著其創新創意的概念，推動本澳經濟適度多元化發展。

活動將透過評選中標攤位的營銷概念及策略、攤位佈置風格、產品的設計寓意及創意，和市場推廣等，讓參加者可藉著中標攤位的營運理念及產品的銷售策略，發揮創新思維，並在過程中吸收營商經驗。此外，還增設了專題工作坊，透過行業中專業人士的指導，讓中標者吸取他們的專業知識及經驗，與此同時，強化有志或已創業人士對於產品知識產權保護的重要性，從而使創業或營運路上更加順暢。

二. 參賽資格：

1. 參加者必須為塔石廣場年宵花市的中標者及協助經營之本澳居民，亦可以授權由合資格的協助經營者報名參賽，授權文件需聯同參賽報名表提交。
2. 年齡：18 - 44歲
3. 參加組別可由個人或團隊形式組成，每組只可遞交一份參賽報名表。
4. 參加比賽無須繳交任何費用。

三. 攤位裝飾及宣傳費補助：

符合資格的參加者，可獲主辦單位提供以下項目的經費補助：

1. 攤位裝飾：上限澳門幣 2,000 元
2. 宣傳費：上限澳門幣 1,000 元

上述費用採實報實銷方式，參加者須向青年創業智庫協會申請，經審核後發放。

四. 活動內容：

第一部份：專題工作坊

1. 邀請行業中的專業人士指導中標者的營運模式及策略、提升銷量和盈利，同時促進交流與經驗共享，協助青年創業家解決各種創業實務疑難。
2. 擬舉辦日期：2018年1月8至27日期間
(共舉行3場工作坊，予參加組別任選一場參與，每參加組別名額為2名以內，每場將有1-2位專業導師指導)
3. 擬舉辦地點：待定

第二部份：《年宵攤位青年創業比賽》

■ 比賽文件遞交：

參加組別必須於2017年12月27日下午6時或以前提交參賽報名表，以下列其中一個方式遞交[參賽報名表](#)：

1. 電郵遞交

將參賽報名表內容及文字說明連同以下資料以電郵發送至 [**yeamacao@gmail.com**](mailto:yeamacao@gmail.com)，電郵附件合共不得超過20 MB。

2. 親身遞交

將參賽報名表及文字說明連同下列資料，親身遞交青年創業智庫協會（地址：澳門佛山街51號新建業商業中心11樓L-P座）。辦公時間：星期一至五9:30至18:00（公眾假期除外）。

■ 參賽報名表的内容要求組別的基本資料：

- 參加組別名稱
- 參加者/團隊成員姓名
- 參加者年齡
- 參加者澳門身份證號碼（首四個數字）
- 手提電話號碼

■ 計劃書的内容：

- 攤位之佈置風格
- 產品的設計寓意
- 攤位及產品的設計概念
- 攤位之經營模式
 - 銷售預測
 - 自身優勢
 - 宣傳方式渠道
 - 財政預算（包括產品定價，營運成本，預期盈利）
 - 產品的選購程序及相關渠道

■ **評選機制：專業評審 (60%)；市民評分(40%)**

第一部份：評審評選(60%)

評審團將由 8-10 人組成。評審團參照參賽報名表的內容和現場呈現，以以下評審準則進行評審：

- 計劃書評定(20%) ；
 - 攤位及產品意念的創新性及獨特性(5%)
 - 經營模式之可行性(5%)
 - 行銷策略及市場性(5%)
 - 計劃之可持續性(5%)
- 計劃書之執行程度；(10%)
- 發表台風及概念說明。(10%)
- 攤位名稱，佈置的特色與風格、創意程度；(10%)
- 攤位整體之吸引程度。(10%)

第二部分：市民評選(40%)

市民可於現場專設之投選攤位為攤位評分、或以二維碼（QR-code）登入比賽網站進行投選。參與投票之市民即有機會參與終極大抽獎，獎品為 3 至 5 份。（擬定）

■ **評選時間：（暫定）**

- **評委投選**：2018 年 2 月 13 日下午 3:00 至 5:00
- **市民投選**：
 - 設置現場投選攤位**：2018 年 2 月 8 日至 13 日下午 4:30 至晚上 8:30
 - 市民自行投選**：2018 年 2 月 8 日至 13 日全日

五. 獎項/獎座：

1. 冠軍 1 組，獎金澳門幣\$10,000 及獎座一個
2. 亞軍 1 組，獎金澳門幣\$5,000 及獎座一個
3. 季軍 1 組，獎金澳門幣\$3,000 及獎座一個

投選市民得獎者名單將於 2018 年 2 月中旬公佈，並有專人通知。

■ **頒獎典禮（事前不公佈總成績，頒獎典禮上即場公佈）**

- 擬舉辦日期：2018 年 2 月 14 日
- 擬舉辦時間：下午 3 時
- 擬舉辦地點：塔石廣場

六. 條款及細則：

- 比賽得獎者有義務出席或委託代表出席活動頒獎禮，如主辦單位於 2018 年 2 月中旬或之前無法與得獎者取得聯絡，則視作得獎者放棄獎品論。
- 得獎者若向主辦單位提出書面解釋其未能出席頒獎禮之理由時，有關得獎者須於活動頒獎禮翌日起計算的 15 個工作天或之前領取獎品，如未能在此限期前領取獎品，則視作放棄獎品論，主辦單位有權另選得獎者。
- 參賽內容不得含有非法、不雅、令人不安、具煽動性、令人反感、具侵擾性、誹謗性或帶有種族、宗教、性別或年齡歧視的內容。
- 所有參賽作品不得侵犯第三者之權利；主辦單位對此不會負上任何責任。若主辦單位因參賽隊伍提交之作品而牽涉入任何誹謗、侵權或涉嫌侵權的訴訟以致招致任何損失，參賽者須全數彌補。

七. 資料處理：

- 參賽者所提交之個人、團體、計劃書及其他有關資料，純屬自願，只供主辦單位作比賽有關之用途。
- 所有參賽者提交之參賽報名表均不會退還，主辦單位於比賽結束後銷毀相關資料，並不會將資料提供賽會以外不相關之組織及人士使用。
- 參賽者須提供真實及正確的所需個人資料。如提供不完整或失實資料，將會被取消參賽資格。

八. 免責聲明：

- 如有任何爭議，主辦單位保留最終解釋權及決定權，而有關決定具約束力。
- 主辦單位保留檢查所有參賽報名表的權利，以確定作品符合本條款及細則。
- 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本條款及細則、獎品及各項安排的權利，而無須事先通知；並保留取消或終止比賽的權利。
- 主辦單位保留得獎結果的最後裁判權。

如有任何查詢，歡迎致電 6569 6911 聯絡青年創業智庫協會